

#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山西省律师协会

晋司发〔2023〕35号

##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律师协会 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 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广大律师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法律专业优势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8月,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司法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工作方案》(晋司办〔2021〕44号),就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服务民营企业作出安排部署。“万所联万会”机制建立以来,全省律师事务所闻令而动,主动对接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协会,面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过程中,还存在对接不顺畅、供给不精准、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律师队伍服务民营企业的成效。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和全省律师事务所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对本级建立和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情况“大起底”“回头看”,发现问题、找准短板、细化举措,按照《山西省司法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和落实,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和履职成效。

## **二、聚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律师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主动意识和能力水平**

聚力“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全省律师的职能作用,围绕“五项内容”开展法律服务。

(一)主动服务党委、政府重大法律事务。要组织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四次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任务,组织和引导律师积极担任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主动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挥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重大立法、重大制度安排中的法律审核、辅助把关作用,为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二)常态化开展“五个一”联企服务。要对所属律师事务所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进行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再督促,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密切同省、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的联系,建立所属律师事务所定期联企、入企服务机制,完善担任法律顾问、对接包联、结对服务联系合作机制,已协议联系的要进一步巩固,未联系的要至少联系一个商会或工商联。要按照“万所联万会”机制确定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每年至少走访调研一次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入企开展一次“法治体检”、为民营企业员工进行一次法治宣讲、开展一次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为民营企业提供一份精准法律意见,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化解法律风险、解决矛盾纠纷,畅通服务渠道,深化平台合作。

(三)服务金融企业健康发展。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防范

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紧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外部输入型经济风险等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通过组建“金融法律服务团”、担任金融机构法律顾问等方式,把“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逐步向金融企业拓展延伸,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规范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等重大政策和举措的出台提供专业服务,主动为金融企业梳理法律风险、宣传金融法律知识、提供精准服务,结合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律师为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水平。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省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战略任务,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主动介入、主动服务“六新”企业、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新发明专利代理、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便捷法律服务,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省、市律师协会要引导和鼓励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开展诉讼代理、加强法治宣传,拓展企业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注重搭建律师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平台,引导企

业有法律问题找律师、律师主动对接有需求的企业,形成双向互动、良性互动的服务机制。

(五)积极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要充分发挥已有“太忻一体化建设高端法律服务团”“服务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生态环境保护宣讲团”“民法典讲师团”等律师专业服务团的作用,主动深入企业、深入市场,帮助企业找准企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经营风险,从企业合规管理角度提出精准法律意见建议。省律师协会办好“山西律师大讲堂”“走进律所专业交流系列活动”,省、市律师协会要围绕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每年至少举办1次知识产权法研讨会、报告会或专题论坛,定期编印服务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理论和实务研究,出台相关专业领域业务操作指引,形成成果、指导实践。太原市要积极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

###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和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制,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二)定期交流,加强指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各项要求,通过定期开展调研、召开联席会、推进会、汇报会等方式,同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建立定期会商、交流等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存在问题、细化推进举措,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切实发挥作用、提质增效。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要广泛挖掘和征集“万所联万会”亮点特色和优秀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律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要注重培养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对工作表现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四)上下联动,跟踪落实。每月底前,各市、省律师协会要将所属律师所事务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数量、做法、成效等情况报省厅,每月择优报送一件优秀案例(首次报送从6月底开始),年底前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总结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机要报送厅律师工作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报送一名联络员,省厅将建立工作台账,适时通报交流。

(联系人:杨丽 韩婧 联系电话:0351—6922192)

(邮箱:sftlgc@163.com)

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报送表



附件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报送表

填表单位:

|                      |                 |  |  |
|----------------------|-----------------|--|--|
| 优化<br>营商<br>环境<br>举措 | 落实万所联万<br>会机制情况 | 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与各市、各县的律所结对情况，完善合作机制情况,与工商联、企业召开座谈会数量。 |  |
|                      |                 | 企业法律咨询情况   |  |
|                      |                 | 普法宣传情况   |  |
|                      |                 | 权益维护情况   |  |
|                      |                 | 纠纷调解情况   |  |
|                      | 人企服务<br>情况      | 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情况                                     |  |
|                      |                 | 发挥已有专业法律服务团作用情况                                      |  |
|                      |                 | 组织研讨会、报告会或专题论坛情况                                     |  |
|                      |                 | 出台相关专业领域业务操作指引情况                                     |  |
|                      | 服务金融业<br>情况     | 律所、律师主动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情况                                 |  |
|                      |                 | 律师担任金融机构法律顾问数量                                       |  |
|                      |                 | 宣传金融法律知识情况   |  |
|                      |                 | 金融与证券业务数量  |  |
|                      | 保护知识产权<br>举措    | 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情况   |  |
|                      |                 | 举办知识产权法交流研讨活动情况                                      |  |
| 知识产权业务数量             |                 |  |  |

备注：情况中包含数量、做法、制度机制建设等内容。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司法部,全国律协。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工商联。

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相关处室,省直律师事务所。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